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7-08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7-08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7-08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sup>1</sup>。

###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75,350,024 元。有關費用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46,747,728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07,284,624
	<u>154,032,352</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 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21,317,672
	<u>175,350,024</u>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為配合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委員批准對 2007-08 年度預算作出修訂，同時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7-08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07,284,624 元，涉及案件  
附件2 506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託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7-08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21,317,672 元，涉及案件  
附件3 24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09 年 8 月

##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b>(a) 上訴法庭</b>	元
(i) 基本訟費	27,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3,610
<b>(b) 原訟法庭</b>	元
(i) 基本訟費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21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8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b>(c) 區域法院</b>	元
(i) 基本訟費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6,8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88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2,710
<b>(d) 裁判法院</b>	元
(i) 基本訟費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08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430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07-08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p>1. 香港教育學院 (MIS 145/07)</p> <p>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前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其常任秘書長，以與訟方身分出席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10	7,653,143
<p>2. 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訴訟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p>	2	4,105,000
<p>3. 鄺國熙醫生 訴 香港醫務委員會 (高院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73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律師行在上訴法庭代表醫務委員會以上訴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該委員會專業守則的若干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的宣告。</p>	3	3,096,10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b>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1999 年第 23 號 及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2005 年第 1 號)</p> <p>在上述土地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地政總署署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的申請人就其在竹篙灣擁有的一幅土地提出申索，理由是根據政府租契，該幅土地附有船隻進出航道權。</p>	2	2,861,943
<p>5. 盧維思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政 長官及政務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41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由前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提出，所質疑的 3 個決定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接納研訊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人參與 2003 年維港巨星匯事宜的研訊結果；行政長官決定授權政務司司長代其審議有關的上訴事宜；以及政務司司長決定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作的決定予以支持。</p>	2	2,854,750
<p>6. <b>Best Origin Ltd.</b>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p> <p>在一宗地租上訴案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多名專家證人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地租上訴涉及一幅發展用地的地租評估。</p>	8	2,516,31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7. <b>HIT Finance Ltd.</b>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8 號、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9 號、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6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7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上訴法庭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 <b>HIT Finance Ltd.</b>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提出，爭論點是上訴人所指稱的開支是否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 條可扣除的支出，以及如是的話，同一條例第 61A 條是否令有關支出不能扣除。</p>	2	2,150,260
<p>8.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1)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以及(2)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6 年第 112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律師行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由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出，就電訊局局長對固網營辦商與流動電話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費收費基準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質疑，有關的異議包括諮詢結果早有定案及有所偏頗。</p>	4	1,991,46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9.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6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律師行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由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出，質疑電訊局局長的決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發出指示，要求電訊網絡按暫定條款互連(特別是開放「5804」號碼組)。</p>	4	1,978,729
<p>10. 大興紡織(發展)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2 號) (就高院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43 號提出的上訴)</p> <p>在上述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稅務局局長針對大興紡織(發展)有限公司提出這宗上訴，爭論點是《稅務條例》第 61A 條是否令該公司所聲稱的開支不能扣除。</p>	2	1,331,016
<p>11. <b>Fair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Co. Ltd.</b>(前稱 <b>Canadian Overseas Development Co. Ltd.</b>)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154 號)</p> <p>在一宗由原告人(私家路錦綉花園大道的註冊擁有人)提出的訴訟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運輸署出庭辯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尋求法庭作出宣告，確認政府與原告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具約束力，在錦綉花園大道與青山公路迴旋處交界豎立交通標誌，禁止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駛入錦綉花園大道，原告人並要求法庭頒發強制履行令。</p>	2	1,314,9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2.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 ((1)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以及(2)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60 號)</p> <p>在上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案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律師行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出，質疑電訊局局長對固網電話與流動電話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費收費基準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否偏頗，並早有定案。</p>	4	1,248,347
<p>13. <b>Wharf Realty Limited</b> 訴 地政總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5 年第 14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由 <b>Wharf Realty Limited</b>(下稱「Wharf」)提出，質疑地政總署署長的下列決定：(i)拒絕 <b>Wharf</b> 所提出交還並重批海運大廈租契的申請(否則該租契將於 2012 年屆滿)；以及(ii)該租契稍後以公開競投的方式處理。</p>	2	1,223,375
<p>14.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MIS 289/07)</p> <p>在上述遺囑認證訴訟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機構的守護人)以與訟一方身分應訊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訴訟涉及的爭議，是指稱由已故的龔如心分別在 2002 年和 2006 年所訂立的兩份遺囑的有效性；2002 年的遺囑包含給慈善機構的捐款。</p>	4	1,205,12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胡樹彬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傷亡訴訟 2000 年第 1348 號)	3	1,009,200
在上述損害賠償申索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警務處處長答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提出的理據，是指稱因分別 4 度遭警務人員毆打而患上精神科疾病。		
16. 處理其他 45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1,274,339
<b>小計：471 宗</b>		<b>87,814,013</b>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謝瑞麟及其他 4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350 號)	4	5,324,844
	<p>委聘資深大律師及其副手就涉及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下稱「謝瑞麟珠寶」)的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謝瑞麟(第一被告人)及其兒子謝達峰(第二被告人)相繼為謝瑞麟珠寶的主席。其他被告人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被告人被裁定：(i)串謀向本地旅行社的職員支付非法回佣(「行賄」)；(ii)串謀向稅務局隱瞞向旅行社支付佣金(「偽造帳目」)；以及(iii)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在謝瑞麟珠寶職員的協助下，盜用謝瑞麟珠寶的款項(「盜竊」)。此外，由於一名居於洛杉磯的重要證人因病情未能來香港作證，有關開支亦包括委託人員到美國取證。審訊歷時 99 天。被告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p>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陸大鏞及其他 2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127 號)	5	3,378,345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涉及貪污的走私香煙案件的審訊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被告人提出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並質疑所得證據的可接納性。法院判控方勝訴。正式審訊歷時 80 天，所有被告人最後都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被判處不同的刑期。被告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詠昌及其他 3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10 號)</p> <p>這宗案件涉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人被指控串謀藉誇大營業額及盈利數字詐騙聯合交易所，以誘使聯合交易所批准其上市申請，同時串謀詐騙其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和聯合交易所，在年報中就其營業額及盈利數字作出失實陳述。此外，控罪亦指何詠昌與其他人以涉及信用證的虛假交易方式，串謀詐騙多家銀行。因應辯方提出的申請，案件分為兩部分處理。第一部分涉及 3 名被告人，由兩名律師負責檢控，審訊歷時 77 天，結果 3 名被告人全部被定罪，分別被判處監禁 6 年 9 個月至 9 年 6 個月不等。第二部分涉及餘下的一名被告人，由一名律師負責檢控。案件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審結，該名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9 年。案中被告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將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進行。</p>	3	2,309,432
<p>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龔倍穎及其他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980 號)</p> <p>這宗案件就 7 名人士收購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所涉的刑事行為提出檢控，被告人包括律師及財務顧問。經審訊後，被告人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告人被定罪後，隨即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有關上訴將於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5 日進行聆訊。</p>	2	1,185,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創光及其他 3 人 (高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8 號、2006 年 第 248 號及 2007 年第 140 號)	2	1,121,354
<p>從倫敦委聘一名御用大律師，以及在本 地委聘一名大律師處理上述上訴案所 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被告人(包括 一名律師及一名大律師)被指曾向原訟 法庭提出虛假的人身保護令申請，藉此 接觸納入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的一 名證人。法院裁定除被告大律師外，所 有被告人的主要控罪成立。各人其後不 服定罪和刑罰而提出上訴，控方則不服 被告大律師的主要控罪被裁定罪名不 成立而提出上訴，並提出覆核被告律師 和另一名被告人的刑罰。被告大律師獲 判勝訴，其餘被告人則被判敗訴。針對 定罪提出的上訴及以案件呈述方式提 出的上訴在 2008 年 7 月進行聆訊，而 針對刑罰提出的上訴則在 2009 年 5 月 7 日進行聆訊。</p>		
22. 處理其他 28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551,872
<b>小計：33 宗</b>		<b>17,870,847</b>
<b>委聘顧問</b>		
23.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2	1,599,764
<b>小計：2 宗</b>		<b>1,599,764</b>
<b>開支總額</b>	<b>(506 宗)</b>	<b>107,284,624</b>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7-08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合約編號 <b>FL20/97</b> 根據工程合約特別規條第 33 項就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提出申索</p> <p>在一宗承建商因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向政府申索額外費用的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律師行和大律師，以及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9	3,523,330
<p>2.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合約編號 <b>DC/93/13 及 DC/93/14</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b>Montgomery Watson Hong Kong Ltd.</b>(現稱 <b>MWH Hong Kong Ltd.</b>)之間的仲裁</p> <p>委任仲裁人、委託律師行和海外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技術和定量專家負責調查及提出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查及申索涉及負責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隧道工程的 <b>Montgomery Watson Hong Kong Ltd.</b>(現稱 <b>MWH Hong Kong Ltd.</b>)的專業疏忽及違反顧問合約事宜。</p>	6	2,816,031
<p>3.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合約編號 <b>TP31/99</b> <b>Downer EDI Works (Hong Kong) Limited</b> (前稱 <b>Downer EDI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b>)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開支及其他非由延誤引致的相關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託律師行和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2	2,745,74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22 號)</p>	3	1,781,012
<p>在上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案中，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油蔴地小輪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質疑法庭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判決。</p>		
<p>5. 保養及維修海堤、碼頭及其他海港工程－合約編號 CV/99/03 其士(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6	1,734,410
<p>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大律師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仲裁中，承建商因工程師未有就整體工程價目，重新進行評估而向政府提出申索。</p>		
<p>6. 大埔第 33 區海濱公園－建築署合約編號 TP 26/93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3	1,712,514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額外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託律師行和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及另一人－ 合約編號 UA11/91、彌償協議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5	1,544,915
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專家處理一宗定量審訊程序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定量審訊旨在評估政府就重置中環碼頭某些尚未進行或遺漏的工程向油蔴地小輪申索的額外費用，並評估油蔴地小輪提出反申索時指稱重置碼頭一些工程欠妥善而要求政府退回該公司為有關工程所支付的額外費用。		
8. 學校改善計劃第 3 期第 3 組第 1 組別－ 合約編號 ALF305 成興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3	1,088,800
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額外費用連利息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大律師及一名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9. 採用新工程合約進行政府建築工程－ 新工程合約試驗計劃	1	1,076,688
委託一名外間的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法律顧問負責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根據新工程合約擬備招標／合約文件。		
10. 處理其他 1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294,223
開支總額	(24 宗)	21,317,672